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104714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3日

商 标

福  
纯  
森

申 请 人 杨倩倩

地 址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工农路南段22号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家具；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；镜子；柳条提篮编织物；非金属车牌；食品用塑料装饰品；家养宠物窝；婴儿床栏用防撞条（非床用织品）；枕头；窗用纺织品制室内遮帘